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对应注册资本7,642.183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

根据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杭州鸿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内容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华友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225.343万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内容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等《上述公司以“永瑞”》(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英文名称为“PT Huayu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宇公司”或“合资公司”)。同意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12万吨镍金属和约1.5万吨钴金属的产品。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08,000万美元(约人民币1,337,44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的授权资本为1,000万美元(人民币6,430万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投资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各项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生效的相关文件;

2.如本次投资项目合资方后期发生变动,在公司项目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就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协助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股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4.处理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如需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职能部门要求,对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收购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对应注册资本7,642.183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

根据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杭州鸿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华友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225.343万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上市公司”)拟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5,120.00万元。

●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日起,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华友钴业行使,华友钴业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不同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交易尚需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3日,华友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42.1837万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26.404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可以实现对巴莫科技的控制。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与杭州鸿源于2021年5月2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与华友控股于2021年5月2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信”)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00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7,200.39万元。根据中联信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杭州鸿源是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的联营企业,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配偶邵锦华为杭州鸿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本次交易中的表决权委托方为华友控股。根据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华友钴业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共同投资巴莫科技。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8.6175%股权,并持有标的公司26.404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65.0222%的表决权,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巴莫科技38.6175%股权	602,084.06	187,200.39	415,176.9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694,521.80	982,211.79	2,115,694.40	
财务指标占比	22.34%	18.97%	19.60%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中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对将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雪华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向巴莫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巴莫科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亦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交易尚需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杭州鸿源是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的联营企业,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配偶邵锦华为杭州鸿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本次交易中的表决权委托方为华友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鸿源、华友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方。

2.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投资对方为杭州鸿源,杭州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7412968784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环山路202号4幢4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10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鸿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96%
2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63.1247%
3	华友控股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6.9222%
合计			150,100.00	100.00%

杭州鸿源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4532。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Y1100302。

交易对方杭州鸿源除持有标的公司巴莫科技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杭州鸿源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杭州鸿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4,586.25
负债总额(万元)	74.23
资产净额(万元)	144,492.0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412.80

3.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杭州鸿源是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的联营企业;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配偶邵锦华为杭州鸿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此外,本次交易中的表决权委托方为华友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前述关系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巴莫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12968784
住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雪忠
注册资本	19,768.48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高于电池检测、检测、制造、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利用产品和系统废弃物及技术开发、检测、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件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8月15日至2062年0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巴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鸿源	12,108.2726	61.1855%
2	华友控股	5,225.3430	26.4047%
3	金石泰祥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6102	6.8047%
4	中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203.8868	1.0297%
5	北京恒和家信创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7.6908	2.4642%
6	浙江巨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603	0.9902%
7	朱雪松	222.2222	1.1229%
合计		19,768.4889	100.00%

2.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巴莫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巴莫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含前驱体)。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情形。

4.主要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2,084.06	405,016.20
负债总额(万元)	414,383.65	226,748.51
资产净额(万元)	187,200.39	168,267.76
营业收入(万元)	415,176.90	304,280.58
净利润(万元)	18,922.62	9,9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47.90	8,303.81

注:标的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信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巴莫科技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校核。

巴莫科技所属锂电池产业链板块,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汽车、电子等产品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各国家和地区均发布了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因此,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不断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放量将持续拉动车用动力电池领域的正极材料消费量增长,巴莫科技作为产业链中间环节所体现的上下游衔接角色,未来盈利的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资产基础法仅从标的公司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收入来源、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因此,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

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7,200.39万元,评估值为349,800.00万元,评估增值162,599.61万元,增值率88.96%。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预测(万元)	500,654.12	581,750.13	630,043.74	646,485.93	664,096.10	664,096.10
销售毛利率	11.68%	12.25%	12.57%	12.26%	12.56%	12.56%
净利润(万元)	23,901.11	31,823.26	36,284.34	36,582.29	37,086.67	37,086.67
净现值预测(万元)	26,989.57	46,493.42	53,519.86	56,565.40	56,944.32	42,034.15
折现率				12.47%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

五、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向巴莫科技提供担保,也未委托巴莫科技事项,巴莫科技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巴莫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杭州鸿源

乙方(受让方):华友钴业

(2)转让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38.6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421.837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所出让的全部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各自依法承担。

(3)股权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351,200,000.00元。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51,20